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再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生

辯 護 人 陳俞伶約聘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金生因再審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